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內容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項的公告(「**建議A股發行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內容關於A股發行申請獲上交所受理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4日的內容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對上交所審核問詢函的回覆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內容關於A股發行獲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內容關於完成中國證監會注冊的公告。A股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茲提述建議A股發行公告及該通函，於2019年4月15日，A股發行之特別授權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於建議A股發行公告及該通函均於2019年2月或2019年3月編製，彼時本公司並無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的具體計劃。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上交所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

塊，相關規則及指引處於不斷完善的過程中。於2019年3月1日，上交所發佈了《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的通知》，明確了上交所科創板申報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參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發行的戰略配售；於2019年4月16日，上交所發佈了《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規則及業務指引。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設立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事項，以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0%的A股股份。符合配售參與人員條件且擬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配售參與人員共計572名，佔2018年末本公司在崗員工總人數比例約為2.98%。其中，101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已設立單獨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與非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非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就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故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根據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i)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倘本公司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ii) 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6,604,426,4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4%））已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於2019年5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然而，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內容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項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內容關於A股發行申請獲上交所受理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4日的內容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對上交所審核問詢函的回覆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內容關於A股發行獲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內容關於完成中國證監會注冊的公告。A股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茲提述建議A股發行公告及該通函，於2019年4月15日，A股發行之特別授權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於建議A股發行公告及該通函均於2019年2月或2019年3月編製，彼時本公司並無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的具體計劃。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上交所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塊，相關規則及指引處於不斷完善的過程中。於2019年3月1日，上交所發佈了《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的通知》，明確了上交所科創板申報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參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發行的戰略配售；於2019年4月16日，上交所發佈了《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規則及業務指引。

根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設立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事項，以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0%的A股股份。符合配售參與人員條件且擬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配售參與人員共計572名，佔2018年末本公司在崗員工總人數比例約為2.98%。其中，101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已設立單獨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與非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非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就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二、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與非關連資管計劃訂立非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其中，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參加對象

本公司針對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之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設立了如下標準：

- (1) 在本集團任職滿3年或在二級企業擔任董事長；
- (2) 為本集團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及

(3)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 第 151 號)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1號)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標準，以參與關連資管計劃。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國有企業的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

## 2. 出資來源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應承諾其參與關連資管計劃並通過關連資管計劃認購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 A 股的款項來源於其個人自有資金。

## 3. 股份來源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 A 股發行擬發行的 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該等 A 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4. 股份數量

根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即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關連資管計劃的實際繳款金額、A 股發行項下擬募集資金規模及擬發行 A 股股份的最大數量，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認購總量不超過 A 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 1.89%，不超過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38%。任何一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的認購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全權處理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具體實施。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5.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配售參與人員以自有資金繳付。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發行註冊後，關連資管計劃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一併劃入本公司為A股發行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 6. 鎖定期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關連資管計劃認購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鎖定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不得通過任何形式在上述鎖定期內轉讓所持有的關連資管計劃份額。

## 7. 存續期

關連資管計劃的存續期(管理期)為10年，自關連資管計劃成立之日起算。

## 8. 關連資管計劃

為實施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兩個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關連資管計劃作為平台於A股發行完成後代表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持有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發行的A股。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發行的A股權利及利益於A股發行完成後歸屬於由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持有的關連資管計劃。根據關連資管計劃的管理合同，管理人將代表關連資管計劃，按照法律規定行使關連資管計劃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參與關連資管計劃的全體份額持有人已確認，除非法律法規要求管理人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外，管理人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且不會參與投票；如果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管理人將在行使表決權時投棄權票。

## 9. 實施條件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 2019 年第 8 次審議會議已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議結果為同意本公司 A 股發行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作為 A 股發行的組成部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實施尚待(其中包括)監管機構對 A 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無異議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在 A 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有關信息後，方可啟動實施。如最終關連資管計劃沒有獲配任何股票或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同意 A 股發行註冊之日起一年內無法完成 A 股發行，則關連資管計劃將依法終止並清算。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據此本公司不會就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通過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認購 A 股事項舉行股東大會。然而，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 10.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獲配股數及／或份額的詳情

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類型	獲配 股數上限 (萬股 A 股)	佔關連人士 戰略配售 事項下擬 發行 A 股 股數(不超過 4,147.54 萬股)概約 百分比	佔 A 股 發行項下 擬發行 A 股股數 (不超過 219,745.48 萬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2,925.17	70.53%	1.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534.79	12.89%	0.2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687.59	16.58%	0.31%
合計	<b>4,147.54</b>	<b>100.00%</b>	<b>1.89%</b>

註：

- (1) 若同一關連人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納入統計類別；若同一關連人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納入統計；
- (2) 以上表格中所列出的總計數若出現與所列示相關單項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均為向上進位所致。

根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向關連資管計劃的實際繳款金額、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規模及擬發行A股股份的最大數量，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認購總量最多為41,475,436股A股，佔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89%，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8%，以及佔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8%。任何一名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分配予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即2,197,454,750股A股)；(ii) 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即219,745,475股A股，根據《實施辦法》規定，為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的10%)；(iii)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按(a)所有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金額佔所有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總金額的比例；及(b)戰略配售事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大數量計算)；及(iv) 各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金額佔所有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最大認購股份總金額的比例。

兩類關連資管計劃投資範圍分別為權益類產品<sup>(1)</sup>和混合類產品<sup>(1)</sup>。僅作計算之目的，權益類產品的最大認購股份金額為實際繳款金額的100%，混合類產品的最大認購股份金額為實際繳款金額的80%。一份載有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與其各自獲配股數及比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註：

- (1)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產品按照投資性質的不同，分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和混合類產品。其中，(i)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於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ii) 權益類產品投資於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iii)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於80%；及(iv) 混合類產品投資於債券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且任一資產的投資比例未達到前三類產品之標準。

## II. 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

### 1. A股發行及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6,821,018,000股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2,197,454,75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41,475,436股A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不少於2,155,979,314股A股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821,018,000	77.60%	—	—
A股(最多)	—	—	9,018,472,750	82.08%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 轉換的A股	—	—	6,821,018,000	62.08%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其中由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A股 <sup>(1)</sup>	—	—	6,604,426,424	60.11%
—其中由公眾持有的A股	—	—	216,591,576	1.97%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 <sup>(2)</sup>	—	—	2,197,454,750	20.00%
—其中由關連人士 持有的A股(最多)	—	—	41,475,436	0.38%
—其中由公眾持有的 A股(最少)	—	—	2,155,979,314	19.62%
<b>H股<sup>(3)</sup></b>	<b>1,968,801,000</b>	<b>22.40%</b>	<b>1,968,801,000</b>	<b>17.92%</b>
<b>總計</b>	<b>8,789,819,000</b>	<b>100.00%</b>	<b>10,987,273,750</b>	<b>100.00%</b>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6,604,426,42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4%。所有該等內資股股份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為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不超過41,475,436股A股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不少於2,155,979,314股A股將由公眾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H股並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2,197,454,75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41,475,436股A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不少

於2,155,979,314股A股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19.62%，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17.92%，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39.51%。

## 2. 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 響應政策要求，順應國企改革大背景**

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同時向包括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內的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戰略配售是在國企改革背景下進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大舉措，有利於增強企業活力，實現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

### **(2) 調動核心人員積極性，提升技術優勢**

本次戰略配售幫助本公司實現企業長遠發展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的統一，有助於本公司維持並擴大在軌道交通控制技術領域的技術優勢，進一步樹立中央企業科技創新的品牌形象，增強中央企業對經濟社會發展、科學技術進步、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的影響力。

### **(3) 持續優化股東結構，提升治理水平**

包括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內的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將以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形式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有利於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1)本公司為關連配售參與人員設立的標準除了須滿足法律法規對於合格投資者的要求外，亦充分考慮了相關人員的適當性及其在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技術研發或業務拓展方面的重大作用；(2)關連配售參與人員的額度分配根據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向關連資管計劃的實際繳款金額、A股發行項下擬募集資金規模及擬發行A股股份的最大數量計算，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且已經本公司職工內部決策批准，程序公開、透明；及(3)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數佔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數及本公司經擴大的總股本的比例較小，預期不會對A股發行產生重大影響，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關連配售參與人員標準及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以發行價格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即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項目、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3.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故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資管計劃參與人員根據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董事會意見**

概無任何董事於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股東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基於：(i)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倘本公司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ii)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6,604,426,424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14%)) 已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然而，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

關連資管計劃乃依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實施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而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 2019 年 5 月設立，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由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託管人。

## 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A 股」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

「A股發行」或 「本次發行 A股並上市」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197,454,75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配售參與人員」	指	參與戰略配售事項的人員，包括關連配售參與人員及非關連配售參與人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配售 參與人員」	指	參與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人員
「關連資管計劃」	指	為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設立的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戰略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關連資管計劃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訂立之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截至本公告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戰略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協議，就 A 股發行時向配售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 A 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 10% 的 A 股股份
「戰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與關連資管計劃及非關連資管計劃就戰略配售事項分別訂立之戰略配售協議的合稱

「關連人士戰略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人士戰略配售協議，於A股發行時向關連配售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數量的1.89%，且不超過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38%的A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